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年2月28日，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通合科技”）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、借贷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时为其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,000万元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威电源”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8,000万元，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（含70%）的子公司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合新能源”）、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通合”）提供担保额度为合计不超过28,000万元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、反担保等方式，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担保额度有效期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签订此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合同文件。在相应的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。

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5年3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日及202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霍威电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向霍威电源提供借款金额1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4个月，自实际提款日起算。

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霍威电源上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陕西通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(以下简称“交行陕西省分行”)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交行陕西省分行向陕西通合提供借款额度3,000万元，授信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。公司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陕西通合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,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。

以上担保债权金额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议、审批程序。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经审批的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前担保额度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剩余可用担保额度
通合科技	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	18,000	12,000	1,000	5,000
	河北通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28,000	7,000	0	9,098.01
	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	8,901.99	3,000	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(一) 霍威电源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丰路618号
法定代表人	冯智勇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10年06月30日
营业期限	2010年0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综合配电系统、电源、机电产品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、水泥、钢材的销售；电脑软件开发；检测试验技术服务；检测试验技术咨询；电磁兼容检测服务；电源特性验证试验；靶标的设计、安装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霍威电源100%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1	资产总额	38,858.30	37,848.95
2	负债总额	21,268.36	19,853.03
3	净资产	17,589.94	17,995.92
序号	项目	2024年1~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1	营业收入	6,053.58	12,535.14
2	利润总额	-511.46	479.09
3	净利润	-472.59	652.46
4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500.12	467.56

注：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4、被担保方霍威电源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（二）陕西通合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	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住所	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润丰路618号
法定代表人	马晓峰
注册资本	10,000万元人民币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30日
营业期限	2020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电机制造；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机动车充电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汽车租赁；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

	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物业管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
--	--

2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陕西通合100%股权。

3、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1	资产总额	35,885.74	27,034.66
2	负债总额	28,455.86	28,089.80
3	净资产	7,429.88	-1,055.14
序号	项目	2024年1~9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
1	营业收入	11,990.50	998.85
2	利润总额	-1,021.54	-1,530.87
3	净利润	-1,021.63	-1,527.19
4	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-1,051.56	-1,535.69

4、被担保方陕西通合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

2、债务人：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主债权：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，包括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公司与交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

2、债务人：陕西通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6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累计为31,901.9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.57%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霍威电源与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2、陕西通合与交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分别与中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、交行陕西省分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；
- 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